

革命文獻 第一一七輯

抗戰建國史料——田賦徵實（四）

抗戰建國史料——田賦徵實（四）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出版

革命文獻 第一一七輯

抗戰建國史料——田賦徵實(四)

定價：精裝新臺幣一六〇元 美金一〇・七〇元
平裝新臺幣一三〇元 美金八・五〇元

主編者：秦孝儀

編輯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三三巷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〇〇一四六一八一號

承印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三三三巷五號
郵政劃撥帳戶〇〇一四六一八一號

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

版權
所有

革命文獻第一一七輯 目錄

抗戰建國史料——田賦徵實（四）

捌、抗戰時期各省田賦改徵實物概況（續）

一三、陝西省	周介春	一
陝西省田賦改徵實物之經過		一
（一）引言		一
（二）陝西省過去田賦概況		一
（三）三十年上期辦理實物折價之經過		四
（四）籌辦改徵實物之進行		六
（五）遭遇之困難		一〇
（六）結語		一二
一四、甘肅省		一三
（一）甘肅省田賦改徵實物之經過	陳國梁	一三
（二）田賦概況		一三

(一) 近年來之整理·····	三四
(二) 田賦改徵實物之經過·····	三五
(三) 田賦徵實經收情形·····	四二
(四) 中央接管後整理計劃·····	四四
(二) 田賦改徵實物後甘肅省糧食儲運及徵購情形·····	四五
(一) 前言·····	四五
(一) 本省田賦以往概況·····	四五
(二) 改徵實物經過概況·····	四六
(三) 田賦徵實經收概況·····	四八
(四) 倉儲問題·····	五三
(五) 運輸問題·····	五四
(六) 田賦實物之撥用概況·····	五六
(七) 結論·····	五七
一五、寧夏省·····	五八
(一) 寧夏省田賦改徵實物之經過·····	五八
(一) 引言·····	五八
(二) 籌備徵實工作·····	五八
趙文府·····	五八

玖、抗戰時期田賦徵實制度之探討與論述

(三)經徵經收機構之設置	五九
(四)徵收概況	六〇
(五)實行考核	六二
(六)結論	六二
(二)寧夏省田賦管理處三十及三十一年度田賦改徵實物工作報告書	六八
(一)引言	六八
(二)關於三十年度者	六九
(三)關於三十一年度者	七二

抗戰時期田賦徵實制度之探討與論述

一、戰後田賦之恢復與整理	嚴仁廣	七七
二、推行田賦酌徵實物案管見	宋同福	八三
三、田賦改徵實物的商榷	金天錫	八七
(一)學者對於改徵實物的反對		八七
(二)福建省改徵實物辦法		八八
(三)戰時增稅的必要與辦法		八九
(四)改徵實物的效用		九一

(五)反對意見的檢討·····	九三
-----------------	----

(六)福建省改徵辦法的缺點·····	九六
--------------------	----

四、整理田賦芻議·····	九七
---------------	----

趙明熙

(一)緒言·····	九七
------------	----

(二)整理之目的·····	九八
---------------	----

(三)整理之原則·····	九九
---------------	----

(四)整理之機構·····	一〇三
---------------	-----

(五)整理之對象·····	一〇七
---------------	-----

(六)整理之步驟·····	一一三
---------------	-----

(七)結語·····	一二五
------------	-----

五、田賦改徵實物之實施問題·····	一六
--------------------	----

黃 豪

(一)如何使人民踴躍完賦·····	一二七
-------------------	-----

(二)如何便利人民完賦·····	一二七
------------------	-----

(三)如何嚴防徵收弊端·····	一二〇
------------------	-----

(四)如何慎重保管運送·····	一二三
------------------	-----

六、論改善田賦徵收制度·····	一二三
------------------	-----

劉善述

(一)厲行並健全田賦推收制度·····	一二四
---------------------	-----

(二)改善催徵方法革除陋規·····	一二五
(三)經徵經收應絕對劃分·····	一二六
(四)樹立內部牽制組織·····	一二七
(五)劃一稅率·····	一二七
(六)編製納稅須知·····	一二八
七、「田賦改歸中央」問題之檢討·····	魏光仁 一二九
(一)會計方面之更新及其效益·····	一三二
(二)財政制度之更新及其效益·····	一三四
(三)金融制度之更新及其效益·····	一三六
八、改進田賦徵實制度芻議·····	趙旣昌 一三九
(一)前言·····	一三九
(二)調整田賦徵額·····	一四〇
(三)健全管理機構·····	一四三
(四)改善徵收制度·····	一四七
(五)加強催徵力量·····	一五一
(六)結論·····	一五五
九、田賦改制後之人事管理問題·····	唐功楷 一五六

(一) 歷代田賦人事概況·····	一五七
(二) 中央接管田賦後人事管理之設施·····	一五八
(三) 今後田賦人事管理之展望·····	一六一
一〇、一年來田賦徵收實物之檢討與前瞻·····	一六二
(一) 導言·····	一六二
(二) 田賦收歸中央之意義及其檢討·····	一六三
(三) 田賦改徵實物之意義及其檢討·····	一六六
(四) 田賦徵實對於戰時財政之貢獻·····	一七五
(五) 結論·····	一七六
一一、戰時糧食徵購辦法之實施及其改進·····	一七八
(一) 引言·····	一七八
(二) 現行糧食徵購辦法概述·····	一七九
(一) 田賦徵收實物·····	一八〇
(二) 徵購採購軍糧·····	一八三
(三) 糧食徵購之困難問題及其改進·····	一八七
(一) 關於田賦徵收實物方面·····	一八七
(二) 關於徵購採購軍糧方面·····	一九二

張 柱

(四) 尾言	一九五
二、一年來田賦徵實之回顧與前瞻	宋同福 一九六
(一) 田賦徵實政策之演進	一九六
(二) 三十年下期至三十一年上期一年間徵實概況	一九八
(三) 三十一年度田賦徵實新計劃	二〇三
(四) 糧政會議以後糧政賦政之新趨勢	二〇八
一三、論本年度經收實物應注意之諸問題	陳公幹 二一二
(一) 前言	二一二
(二) 收糧制度問題	二一二
(三) 徵實種類問題	二一五
(四) 衡量實物問題	二一七
(五) 經收人員問題	二一九
(六) 收納倉庫問題	二二〇
(七) 加強監察問題	二二二
(八) 結語	二二四
一四、田賦徵實與糧食徵借之檢討	陳正謨 二二四
(一) 徵實徵借之起因	二二四

(二)徵實徵借之功用·····	二二八
(三)徵實徵借之改進·····	二三二
(四)結論·····	二三八
一五、論田賦推收之弊端·····	二四一
劉竹賢·····	二四一
(一)前言·····	二四一
(二)以往田賦推收之諸弊端·····	二四一
(三)最近推收之流弊·····	二四五
(四)對於辦理田賦推收之意見·····	二四六
一六、論田賦徵實後糧食損耗之防止·····	二四九
忻介六·····	二四九
一七、糧食徵購與百物專賣·····	二五六
秦 璋·····	二五六
一八、田賦徵實與軍糧補給·····	二六二
富蔚若·····	二六二
一九、糧食庫券與購糧問題·····	二八〇
關吉玉·····	二八〇
二〇、田賦應折徵法幣·····	二八六
李惕乾·····	二八六
二一、當前之土地整理問題·····	二八九
史世珍·····	二八九
二二、土地陳報按地價改訂科則之商榷·····	二九五
吳覺民·····	二九五
(一)歷代田賦科則標準之評價·····	二九五

(二)改訂田賦科則之唯一標準——地價·····	三〇二
(三)地價稅歟？田賦歟？·····	三〇七
(四)尾語·····	三〇九
二三、整理田賦與釐定田地等則·····	周世彥 三一
(一)引言·····	三一
(二)釐定田地等則之一般標準·····	三一
(三)厘定田地等則應循之途徑·····	三一四
二四、抗戰時期田賦徵實制度：實施及評估·····	陸民仁 三二六
(一)前言·····	三二六
(二)田賦徵實實施之原因·····	三二七
(三)山西及浙江試辦田賦徵實·····	三二九
(四)田賦徵實實施經過及有關辦法·····	三三一
(五)田賦徵實的成果·····	三三七
(六)田賦徵實制度的評價·····	三四五
二五、孔祥熙與戰時財政——法幣政策與田賦徵實·····	蔣永敬 三五二
(一)前言——孔之事略·····	三五二
(二)孔與備戰及抗戰之財政·····	三五四

(三) 法幣政策·····	三五七
(四) 田賦徵實·····	三六四
(五) 結論·····	三七〇

抗戰建國史料——田賦徵實（四）

捌、抗戰時期各省田賦改徵實物概況（續）

一三、陝西省

陝西省田賦改徵實物之經過

周介春

（一）引言

去年中央田賦改徵實物爲適應戰時之需要，同時亦爲供給軍需調節民食所必採之途徑，故上年春間行政院第四〇九次會議，遂有田賦徵收實物案之通過，其後五屆八中全會復議決，田賦收歸中央接管整理，六月中旬，財部召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田賦徵收實物案，並決定三十年度下期，立即實行，閉會後，各省負責當局，積極籌劃省田管處機構，大多如期成立，陝省田賦管理處係上年八月組織成立，其間辦理徵實之經過情形，茲特爲文述之。

（二）陝西省過去田賦概況

田賦爲吾國歷史最悠久，施行最普遍之農業收益稅，惟自遜清中葉以後，迭經變亂，田賦冊籍多不完整，錯雜紛紜，莫可究結，產權失其保障，納稅亦欠均平，政府人民交受其困，故整理田賦實爲當務之急。茲將本省過去整理情形，撮要分述於後：

1. 積極舉辦土地陳報 陝省田賦積弊甚深，如有地無糧，有糧無地，飛洒詭寄不勝枚舉，土地陳報爲迅捷而易收效之良好辦法。本省於二十五年十月開始，在關中區咸陽試辦頗有成績，至二十七、八兩年始擇定糧地最爲紊亂之陝西五、六兩區，積極進行，二年之內，業經完成陝南之南鄭、城固、安康等十四縣，計溢出畝分共一千一百三十餘萬畝，新增賦額一百二十九萬餘元，二十九年續辦寧陝鎮巴等六縣土地陳報，第四第九兩區各縣現亦分別擇縣進行，期收徹底整理田賦之效。

2. 普設賦稅經徵處 陝省各縣經徵田賦，向由縣府科房辦理，史胥、舞弊、差役、勒索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經擬訂各縣賦稅經徵處，組織章程及經費組織表，呈經省府委員會，通過令飭各縣遵照於二十九年度起，設立賦稅經徵處辦理田賦契稅及縣地方捐稅等等之徵收事務，期達統一徵收機構之目的，計二十九年度據各縣先後呈准設立者有長安、蒲城等五十三縣，自成立以後，從事整飭，頗見成效，三十年度，逐漸推廣各縣，相繼設立，科房制度於以絕跡。

3. 分區設置地籍員 爲清除里書推收積弊，徹底改編起見，自二十九年度起，通飭各縣分區設立地籍員，專司戶地冊籍並辦理該管區內推收稅契之查報及監證產權，轉移勘丈，產地數量更正底冊，核發推收申請書，發售官賣契紙，督促田賦，查擠匿漏等事務，使戶糧冊籍保持正確。

4. 編查糧戶及實行版串 陝省田賦冊籍多欠完整，歷來假手吏胥，弊竇叢生，爲徹底整理確實賦

籍計，擬有整理賦籍編查糧戶辦法，通飭未辦陳報縣份，逐戶編查更正的名以昭翔實，編查後各縣賦籍多已實在，另製六聯串票令發各縣，統限於二十九年年度起於開徵前分上下兩期，預填版串，隨完隨掣，藉免經徵人員浮收匿報及大頭小尾之弊。

5. 訓練經徵人員 各縣經徵制度，既經改善，如人事不能健全，仍難收預期之效果，經會商軍委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第四團，合辦各縣經徵人員訓練班，由各縣保送及在省招考學員一百二十名，由二十八年三月起訓練三個月畢業後，派充各縣賦稅經徵處總分處主任股長經徵員，司藉以健全經徵幹部。

6. 賦收情形 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迄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越時三年又六個月，因辦理土地陳報及整理賦籍之結果，全省賦額年有增加。茲將歷年數字列表如左：

年 份	收 數	備 考
二十六年	四、〇八五、〇七八・七三	
二十七年	四、〇九五、一九三・二五	
二十八年	四、一二〇、八七四・七八	
二十九年	四、四二九、六三三・二〇	

三 十 年

一〇、〇一九、四〇二・三三

此項數目，係全省各縣收起實物折換總數，省款應按百分之四十五計算，縣款應按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三) 三十年上期辦理實物折價之經過

溯自抗戰後，物價日昂，尤以食糧爲甚，各項稅收稅率提高收入，增加甚鉅。本省田賦自遜清即收折色，其本位代價糧爲數十年前，乃至百餘年前所定，較之目前市價相去遠甚，因此田賦實有改制之必要，爰於三十年上期遵照中央法令參酌閩省辦法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陝省戰時田賦改徵實物暫行辦法」。茲將要點簡述於後：

子、回折糧石辦法

1. 普通縣份 所有各縣附加一律取銷，統照未改徵折色前，原定每畝納糧石數目徵收，其原附地糧內帶徵之丁銀，如未經改成糧石，應就其銀兩數，按原日銀兩，改折糧石比率，回折糧石數目徵收之。

2. 土地陳報縣份 按新定陳報後賦額半數，照原日糧石改折銀元之比率，回折糧石數目徵收之。

3. 徵收量器 一律以新市石爲徵收標準，各縣應徵糧石數，查算確實後，即以新市石徵收，不再由老斗回折新斗。

4. 無糧食縣份補救辦法 本省各縣中有少數縣份，其糧食數目或闕疑不全，或已無舊案可資查考，原訂辦法第十五項已規定糧食數目無法查考縣份，得由縣自行規定折算標準，專案呈核。